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000983.SZ

编号：【2022-076】

债券简称：17西煤01 债券代码：11257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 付息兑付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凡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将期满 5 年。

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7 西煤 01”，代码“112573”；

（三）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目前剩余规模 47,956.09 万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7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2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根据《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8%。本

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该期限内每年的8月24日至次年的8月23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

（九）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8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本息兑付日

（一） 债券摘牌日：2022年8月24日

（二） 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

（三） 本息兑付日：2022年8月24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根据《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8%。每 10 张“(债券简称)”面值人民币 1,000 元付息兑付人民币 1,032.8 元(含税),其中包含本金 1,000 元,利息 32.8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息为人民币 1,032.8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息为人民币 1026.24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8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2 年 8 月 23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联系人：王洪云

联系电话：0351-4645903

邮政编码：0300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人业务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